

# 中国传媒大学文件

中传人字〔2021〕297号

---

## 关于印发中国传媒大学青年拔尖人才培养项目 系列文件的通知

校属各部门、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 and 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要求，深化新时代高等教育评价改革，推进人才分类管理、分类评价，支持和鼓励青年教师挑大梁、当主角，推进人才强校战略，支撑学校“双一流”建设，特制定《中国传媒大学创作青年拔尖人才培养项目实施办法》，修订《中国传媒大学教学青年拔尖人才培养项目实施办法》和《中国传媒大学学术青年拔尖人才培养项目实施办法》。

以上办法经2021年11月9日校长办公会和2021年11月16日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 附件：1.中国传媒大学教学青年拔尖人才培养项目实施办法  
（2021年修订）
- 2.中国传媒大学学术青年拔尖人才培养项目实施办法  
（2021年修订）
- 3.中国传媒大学创作青年拔尖人才培养项目实施办法

中国传媒大学  
2021年12月1日

## 附件 1

# 中国传媒大学教学青年拔尖人才培育项目实施办法

(2021 年修订)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才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持续推进国家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部署要求，深入实施人才强校战略，支持和鼓励青年教师潜心教书、全心育人，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能力，成为时代所需的“大先生”，特设立中国传媒大学教学青年拔尖人才培育项目，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激发人才立德树人、涵养师德的内生动力，激励广大教师努力成为“四有”好老师，提升教师教书育人能力素质。

**第二条** 教学青年拔尖人才培育项目旨在立足国家需求、面向未来，培养一批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教学名师和“大先生”，打造一批在国内外有示范引领作用和较大影响力的金课，推出一批高质量、有特色、采用广、影响大的精品教材，产出一批高水平教育教学成果。

**第三条** 教学青年拔尖人才坚持德才兼备、爱岗敬业、高标准、重潜质的遴选原则，突出品德评价和教育教学业绩评价，

采取个人自荐、单位推荐、学校选拔等方式，公开选拔、择优选育、宁缺毋滥。

**第四条** 教学青年拔尖人才坚持“代表作、贡献度、主观评价”相结合的考核评价原则，突出人才的创新力、潜力和贡献。

## **第二章 遴选条件和程序**

**第五条** 培育对象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忠诚于党和国家的教育事业，师德高尚，爱岗敬业，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治学严谨，关爱学生，具备成为“四有”好老师的潜质。

（二）全职在教学一线工作，身体健康，且年龄一般不超过 45 周岁。

（三）热爱教学，矢志教书育人，近三学年完成教学工作量符合所在岗位要求，且每学年至少为本科生主讲一门课程。

（四）未受到过行政或党纪处分，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等级。

（五）如担任研究生导师，近 5 年的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中，未出现所指导学生论文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情况。

（六）原则上，除条件特别优秀者外，管理岗位人员和担任现职副处级及以上领导职务者一般不纳入遴选范围。

**第六条** 推荐选拔程序：

（一）个人申请

符合基本条件者提交个人申请材料，申报人须提交 2 项代表

作、贡献度清单及支撑材料、主观评价报告，三者不可缺项。材料中提及的所有成果，我校均应为归属单位，且参评人均应为第一完成人或独立完成人，特别突出的贡献可视情况认定参评人为主要完成人之一。同时，申报人需要提交《中国传媒大学教学青年拔尖人才目标任务书》。

具有标志性教学成果或重大贡献、经学校组织专家认定极具发展潜质的人才可不受条件限制直接入围。

### 1. 代表作

申报人须提交体现自身最高水平的 2 项代表作，代表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类型：

- (1) 公开发表的具有较大学术影响的教学改革与研究论文；
- (2) 公开出版的高水平教材；
- (3) 主讲课程被认定为省部级及以上课程项目，或在慕课平台上线，且影响力较大；
- (4) 授课方法、效果深受学生喜爱的课程；
- (5) 除上述内容之外，经学校认定的其他具有较大影响的高水平教学成果。

### 2. 贡献度

围绕服务国家战略和社会需求，服务学校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进行总结梳理，提交贡献清单及支撑材料。贡献清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承担省部级及以上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2)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或教学比赛奖;

(3) 教学案例被国内外著名案例库收录, 或在全国同行院校中被广泛采用;

(4) 担任有重大学术影响力的教育学期刊主编或副主编, 或受邀在国内外重要的教育教学会议的主论坛做主旨发言;

(5) 思政课程或课程思政成效显著, 在立德树人、课程育人中的突出贡献;

(6) 在学校改革创新与攻坚任务中做出贡献;

(7) 上述内容之外, 经学校认定的服务国家和社会、服务学校发展中所做的贡献。

### 3. 主观评价

提交 1 篇主观评价报告, 报告应结合个人特色与优势进行论述与自我评析, 包括对自己的性格、品德、教学水平、创新能力、综合优势及主要不足等进行综述。

### 4. 提交《中国传媒大学教学青年拔尖人才目标任务书》

符合基本条件者自定目标任务, 填写《中国传媒大学教学青年拔尖人才目标任务书》(以下简称《目标任务书》), 按要求报所在单位。

《目标任务书》以达到教学名师为发展目标, 提交能证明完成任务目标的支撑材料。申报人结合立德树人成效、教学创新贡献、服务国家战略、智能传媒教育、一流课程建设、一流教材建设、一流人才培养和自身实际, 从高水平、标志性教学成果产出, 提升自身的社会影响力等方面自定培育期和分年度的目标任务。《目标任务书》是培育对

象遴选和入选后考核的重要依据，申请人须确保其填报内容属实，对虚报、瞒报者将取消入选资格。

## （二）师德师风及思想政治审核

申报人所在基层党组织对申报人的思想政治表现、师德师风等情况等进行审核评价，并报党委教师工作部审核。

## （三）单位推荐

各单位根据学科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需要，结合教学青年拔尖人才培养项目宗旨、遴选原则和条件择优推荐人选，并召开党政联席会，按照推荐单位负责制，对推荐人选的政治表现、师德师风、教书育人成效、教学发展潜质和自定目标任务进行审核把关，报人事处审查。

## （四）资格审查

人事处协同党委教师工作部等有关职能部门负责审查各单位推荐人选的资格条件和申报材料真实性，严把人选政治关、师德关、育人关和质量关。资格审查通过者确定为候选人。

## （五）代表作送审

人事处对候选人提交的代表作实行匿名送审制度，由3-5位评审专家对代表作的质量进行评定。

## （六）专家评审

人事处组织专家对候选人的代表作送审结果、贡献度及主观评价进行综合评审，重点考察候选人潜心教书育人的理想高度和面向未来教育教学的发展潜力，现有能力基础支撑自定目标任务的可达成

度，自定目标任务与国家、学校事业发展需求的契合度等，提出培育人选建议名单，报学校党委常委会审批。

#### （七）学校审批并公示

经学校党委常委会审定，确定最终入选培育项目名单，公示无异议后，学校与入选者和推荐单位签订培育协议。

### 第三章 政策支持

**第七条** 注重导师引导、团队培养。各推荐单位须为培育对象配备教学成长导师，挑选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学名师、高水平教授进行结对帮扶指导；同时，还应积极创造支持条件，为培育对象组建或将其纳入高水平教学团队，确保人才快速发展有舞台。

**第八条** 加强托举服务。学校各部门应从教育教学资源配备和项目申报推荐等方面优先支持培育对象发展；积极组织其参加各类重要会议，加强政治引领和国情、校情研修；举办各类教育教学发展培训活动，助其更新理念和提升能力，确保服务人才成长有保证。

**第九条** 给予资助支持。学校为培育对象提供培育期税前人民币 40 万元的青拔人才津贴，根据目标考核动态资助，每年根据目标任务及完成情况确定资助金额，支持其提升教学水平，提供保障有力的生活环境，激励其潜心教书、全心育人。

### 第四章 管理考核

**第十条** 教学青年拔尖人才培育期为 4 年。培育期内实行目标考核和动态管理，由培育对象自定目标任务，学校跟踪培



养、定期考核和动态调整，考核评价以过程评价和结果评价相结合，结合人才的特点，按照培育协议对培育对象进行管理考核。培育对象应珍惜荣誉、重诺守信，认真完成协定目标任务；各推荐单位和部门要切实落实各项培育支持条件，营造识才、爱才、敬才、用才的成长环境，助力培育对象达成培育目标。

**第十一条** 考核分年度考核和期满考核，由人事处组织实施。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根据协议约定的分年度和4年期满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确定，确定后由人事处通知培育对象和其所在单位。

**第十二条** 青拔人才津贴根据考核结果分年度进行发放，发放金额根据该年度目标任务及完成情况而定，年度考核合格者发放当年度青拔人才津贴；年度考核或期满考核不合格者，停发青拔人才津贴；期满考核合格者发满4年青拔人才津贴，退出培育项目者不再享受青拔人才津贴。

**第十三条** 建立长周期、多元化考核评价机制，营造宽松的育才环境。培育期有一次延期申请的机会，申请延期考核者将保留培育资格至期满但不再参与年度考核，同时停发青拔人才津贴，如期满考核合格则补齐发放4年青拔人才津贴。申请仅限一次，未提出申请且年度考核不合格者自动退出培育项目。

**第十四条** 实行代表作、贡献度和主观评价相结合，鼓励产出高质量、高水平、有创新价值的代表性成果。

**第十五条** 期满考核合格者，由学校组织进行表彰，颁发《中

国传媒大学教学青年拔尖人才》荣誉证书。

**第十六条** 原则上，培育对象在培育期满五年内应继续在校服务、助力学校发展。调离学校者，应向学校退回已支持的青拔人才津贴。

**第十七条** 培育对象在培育期内取得的所有成果第一署名单位须为中国传媒大学，所涉及的成果归属由中国传媒大学和个人共同拥有。

**第十八条** 建立教学青年拔尖人才退出机制，依据不同情形分别处理。

（一）年度考核不合格者，按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处理。

（二）因组织需要外派挂职、借调或出国工作等情况者，可申请退出培育项目或延期考核，报所在单位和人事处审批。延期考核仅限申请一次，管理同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如外派前未提出申请者，视为正常参加年度考核。

（三）因组织需要调离学校者，调离时自动退出培育项目。

（四）因个人原因调离学校者，自调离时退出培育项目，撤销其人才称号，并须于调离前全额退还学校培育期内支持的青拔人才津贴（按税前计算）。

（五）因患重疾、灾祸等不可抗力因素无法继续完成自定目标任务者，经人事处鉴定审批，按退出培育项目处理。

（六）培育期满自动退出培育项目。

（七）如有下列情形者，一经发现，立即退出培育项目，撤

销其人才称号，并如实记入个人档案：

1. 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受到行政或党纪处分的；
2.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3. 违反师德师风或学术道德规范的；
4. 被认定教学事故的；
5. 教职工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中国传媒大学“青年拔尖人才”培育项目实施办法》（中传党字〔2019〕183号），《中国传媒大学教学青年拔尖人才培养项目实施办法》（中传党字〔2020〕183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

## 附件 2

# 中国传媒大学学术青年拔尖人才培养项目实施办法

(2021 年修订)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才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持续推进国家有关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部署要求，深入实施人才强校战略，支持和鼓励青年教师潜心学术、创新研究、培育国家高层次人才青年后备力量，特设立中国传媒大学学术青年拔尖人才培养项目，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激发人才立德树人、涵养师德的内生动力，激励广大教师努力成为“四有”好老师，提升教师教书育人能力素质。

**第二条** 学术青年拔尖人才培养项目旨在培育一批德才兼备、矢志爱国奉献且具有国内外学术影响力的青年英才和学科带头人，致力于产出系列高水平科研成果，对接服务国家发展战略和社会发展需求，力争入选国家有关人才计划和项目。

**第三条** 学术青年拔尖人才坚持德才兼备、高标准、重潜质的遴选原则，突出品德、能力和业绩评价导向，采取个人自荐、单位推荐、学校选拔等方式，公开选拔、择优选育、宁缺毋滥。

**第四条** 学术青年拔尖人才坚持“代表作、贡献度、主观评

价”相结合的考核评价原则，突出人才的创新力、潜力和贡献，创造有利于人才成长的良好环境，形成有利于人才成长的培养机制。

## 第二章 遴选条件和程序

### 第五条 培育对象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忠诚于党和国家的教育事业，师德高尚，爱岗敬业，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治学严谨，关爱学生，具备成为“四有”好老师的潜质。

（二）全职在教学科研一线工作，育人成效显著。

（三）积极参与学科建设，服务国家发展战略，学术创新水平领先于本学科领域青年同行，有发展成为新一代学术带头人的能力和潜质。

（四）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40周岁，条件特别优秀者可适当放宽年龄限制。

（五）未受到过行政或党纪处分，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等级。

（六）如担任研究生导师，近5年的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中，未出现所指导学生论文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情况。

（七）原则上，除条件特别优秀者外，管理岗位人员和担任现职副处级及以上领导职务者一般不纳入遴选范围。

### 第六条 推荐选拔程序

（一）个人申请

符合基本条件者提交个人申请材料，申报人须提交代表作、

贡献度清单及支撑材料、主观评价报告，三者不可缺项。材料中提及的所有成果，我校均应为归属单位，且参评人均应为第一完成人或独立完成人，特别突出的贡献可视情况认定参评人为主要完成人之一。同时，申报人需要提交《中国传媒大学学术青年拔尖人才目标任务书》。

具有标志性科研成果或重大贡献、经学校组织专家认定极具发展潜质的人才可不受条件限制直接入围。

### 1. 代表作

申报人须提交体现自身最高水平的 2 项代表作，代表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类型：

(1) 公开发表的具有较大学术影响的学术论文，原则上应发表在学校认定的 A 类刊物，或学界公认的顶级刊物、顶级学术会议；

(2) 公开出版的高水平学术著作；

(3) 被正式采纳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4) 研发完成，且被行业广泛应用的技术系统；

(5) 授权国家发明专利或国际专利；

(6) 除上述成果之外，经学校认定的其他具有较大学术和社会影响的高水平科研成果。

### 2. 贡献度

围绕服务国家战略和社会需求，服务学校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进行总结梳理，提交贡献清单及支撑材料。贡献清单内容包括但

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承担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2)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

(3) 科研成果进行了转化,获授权的国家发明专利、国际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等,以许可、转让等形式进行转化实施,为学校取得了的经济效益;

(4) 研究、咨询与建言献策报告被国家有关部门采纳,且符合学校认定的省部级及以上应用成果标准;

(5) 担任本专业领域内有重大学术影响力的学术组织负责人之一、学术会议主席、学术期刊主编或副主编,或受邀在本领域顶级国际会议、二类国际会议和顶级国内会议的主论坛做主旨发言;

(6) 在学校改革创新与攻坚任务中的贡献;

(7) 上述内容之外,经学校认定的服务国家和社会、服务学校发展中所做的贡献。

### 3. 主观评价

提交 1 篇主观评价报告,报告应结合个人特色与优势进行论述与自我评析,包括对自己的性格、品德、科研水平、创新能力、综合优势及主要不足等进行综述。

### 4. 提交《中国传媒大学学术青年拔尖人才目标任务书》

符合基本条件者自定目标任务,填写《中国传媒大学学术青年拔尖人才目标任务书》(以下简称《目标任务书》),按要求报所

在单位。《目标任务书》对标国家人才计划青年项目要求的学术水平，提交能证明完成任务目标的支撑材料。申报人结合立德树人成效、学术创新贡献、服务国家战略、智能传媒教育、一流学科建设、一流人才培养和自身实际，从高水平、标志性科研成果产出，提升自身的学术影响力等方面自定培育期和分年度的目标任务。自然科学领域人选应注重原始理论创新和交叉学科创新；工程技术领域人选应力求解决关键核心技术难题和成果转化应用；哲学社会科学和艺术领域人才应致力研究解决“中央关心、社会关注、人民关切”的社会热点难点问题，产出具有社会效益和实践价值的创新成果、优秀作品。《目标任务书》是培育对象遴选和入选后考核的重要依据，申请人须确保其填报内容属实，对虚报、瞒报者将取消入选资格。

#### （二）师德师风及思想政治审核

申报人所在基层党组织对申报人的思想政治表现、师德师风等情况进行审核评价，并报党委教师工作部审核。

#### （三）单位推荐

各单位根据学科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需要，结合学术青年拔尖人才培养项目宗旨、遴选原则和条件择优推荐人选，并召开党政联席会，按照推荐单位负责制，对推荐人选的政治表现、师德师风、育人成效、学术水平和发展潜质及自定目标任务进行审核把关，报人事处审查。

#### （四）资格审查



人事处协同党委教师工作部等有关职能部门负责审查各单位推荐人选的资格条件和申报材料真实性，严把人选政治关、师德关、育人关和质量关。资格审查通过者确定为候选人。

#### （五）代表作送审

人事处对候选人提交的代表作实行匿名送审制度，由3-5位评审专家对代表作的质量进行评定。

#### （六）专家评审

人事处组织专家对候选人的代表作送审结果、贡献度及主观评价进行综合评审，重点考察候选人潜心学术创新研究的理想高度和发展潜力，现有能力基础支撑自定目标任务的可达成度，自定目标任务与国家、学校事业发展需求的契合度等，提出培育人选建议名单，报学校党委常委会审批。

#### （七）学校审批并公示

经学校党委常委会审定，确定最终入选培育项目名单，公示无异议后，学校与入选者、推荐单位签订培育协议。

### 第三章 政策支持

**第七条** 注重导师引导、团队培养。各推荐单位须为培育对象配备学术成长导师，挑选高层次人才或高水平学术带头人进行结对帮扶指导；同时，还应积极创造条件，为培育对象组建或将其纳入高水平科研团队，促进学科交叉融合，确保人才快速发展有舞台。

**第八条** 加强托举服务。学校各部门应从学术资源配置、平

台建设和项目申报推荐等方面优先支持培育对象发展；积极组织其参加各类重要会议，加强政治引领和国情、校情研修；举办各类学术交流活动，助其提升学术水平和拓宽国际视野，确保服务人才成长有保证。

**第九条** 给予资助支持。学校为培育对象提供培育期税前人民币 40 万元的青拔人才津贴，根据目标考核动态资助，每年根据目标任务及完成情况确定资助金额，支持其学术创新研究，提供保障有力的生活环境，激励其潜心问道、勇攀高峰。

#### **第四章 管理考核**

**第十条** 学术青年拔尖人才培育期为 4 年。培育期内实行目标考核和动态管理，由培育对象自定目标任务，学校跟踪培养、定期考核和动态调整，考核评价以过程评价和结果评价相结合，结合人才的特点，按照培育协议对培育对象进行管理考核。培育对象应珍惜荣誉、重诺守信，认真完成协定目标任务；各推荐单位和部门要切实落实各项培育支持条件，营造识才、爱才、敬才、用才的成长环境，助力培育对象达成培育目标。对履职践诺中存在违法违规违纪、欺瞒组织或主观不作为等负面情形者，学校将建立失信清单，并进行追责。

**第十一条** 考核分年度考核和期满考核，由人事处组织实施。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根据协议约定的分年度和 4 年期满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确定，确定后由人事处通知培育对象和其所在单位。

**第十二条** 青拔人才津贴根据考核结果分年度进行发放，发放金额根据该年度目标任务及完成情况而定，年度考核合格者发放当年度青拔人才津贴；年度考核或期满考核不合格者，停发青拔人才津贴；期满考核合格者发满4年青拔人才津贴，退出培育项目者不再享受青拔人才津贴。

**第十三条** 建立长周期、多元化考核评价机制，营造宽松的育才环境。培育期内有一次延期申请的机会，申请延期考核者将保留培育资格至期满但不再参与年度考核，同时停发青拔人才津贴，如期满考核合格则补齐发放4年青拔人才津贴。申请仅限一次，未提出申请且年度考核不合格者自动退出培育项目。

**第十四条** 实行代表作、贡献度和主观评价相结合的考核方式，鼓励产出高质量、高水平、有创新价值的论文、专著等代表性成果。

**第十五条** 期满考核合格者，由学校组织进行表彰，颁发《中国传媒大学学术青年拔尖人才》荣誉证书。

**第十六条** 原则上，培育对象在培育期满五年内应继续在校服务、助力学校发展。调离学校者，应向学校退回已支持的青拔人才津贴。

**第十七条** 培育对象在培育期内取得的所有成果第一署名单位须为中国传媒大学，所涉及的成果归属由中国传媒大学和个人共同拥有。

**第十八条** 建立学术青年拔尖人才退出机制，依据不同情形

分别处理。

（一）年度考核不合格者，按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处理。

（二）因组织需要外派挂职、借调或出国工作等情况者，可申请退出培育项目或延期考核，报所在单位和人事处审批。延期考核仅限申请一次，管理同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如外派前未提出申请者，视为正常参加年度考核。

（三）因组织需要调离学校者，调离时自动退出培育项目。

（四）因个人原因调离学校者，自调离时退出培育项目，撤销其人才称号，并须于调离前全额退还学校培育期内支持的青拔人才津贴（按税前计算）。

（五）因患重疾、灾祸等不可抗力因素无法继续完成自定目标任务者，经人事处鉴定审批，按退出培育项目处理。

（六）培育期满自动退出培育项目。

（七）如有下列情形者，一经发现，立即退出培育项目，撤销其人才称号，并如实记入个人档案：

1. 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受到行政或党纪处分的；
2.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3. 违反师德师风或学术道德规范的；
4. 被认定教学事故的；
5. 教职工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中国传媒大学“青年

拔尖人才”培育项目实施办法》(中传党字〔2019〕183号),《中国传媒大学学术青年拔尖人才培育项目实施办法》(中传党字〔2020〕183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

## 附件 3

# 中国传媒大学创作青年拔尖人才培育项目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才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入推进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部署要求，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建设青年人才队伍，支持和鼓励青年教师挑大梁、当主角，全心教书育人、潜心艺术创作；激励青年教师自觉承担起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培育一批艺术创作能力突出、年轻有为的青年文学艺术家，推动我校艺术学科的进一步发展，促进社会主义文艺事业的繁荣，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激发人才立德树人、涵养师德的内生动力，激励广大教师努力成为“四有”好老师，提升教师教书育人能力素质。

**第二条** 创作青年拔尖人才培育项目旨在立足国家现实需求、面向文化艺术发展未来，培育一批举精神之旗、铸时代之魂、怀赤子之心、领风气之先的青年创作英才、文化名家；创作一批在国内外有示范引领作用和较大影响力的艺术佳作，获得国内外重要奖项；讲好中国故事，增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播力。

**第三条** 创作青年拔尖人才坚持德才兼备、高标准、重潜质

的遴选原则，优先培育创作能力突出、业绩优异、潜力较大的创作型人才，采取个人自荐、单位推荐、学校选拔等的评选方式，公开选拔、择优培育、宁缺毋滥。

**第四条** 创作青年拔尖人才培养坚持“代表作、贡献度与主观评价”相结合的考核评价原则，突出人才的创新力、潜力和贡献。

## **第二章 遴选条件和程序**

**第五条** 培育对象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忠诚于党和国家的教育事业，热衷社会主义文艺繁荣发展，师德高尚，爱岗敬业，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治学严谨，关爱学生，具备成为文学艺术家的潜质。

（二）全职在我校教学一线工作，身体健康，且年龄一般不超过45周岁。

（三）热爱创作，教书育人，每年完成所在岗位要求的教学科研工作量，并取得良好效果。

（四）且具有代表性的创作成果，代表性成果面向国家需求、学校发展方向，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

（五）如担任研究生导师，近5年的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中，未出现所指导学生论文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情况。

（六）未受到过行政或党纪处分，每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等级。

(七)原则上,除条件特别优秀者外,管理岗位人员和担任现职副处级及以上领导职务者一般不纳入遴选范围。

## **第六条 推荐审核程序**

### **(一) 个人申请**

符合基本条件者提交个人申请材料,申报人须提交代表作、贡献度清单及支撑材料、主观评价报告,三者不可缺项。材料中提及的所有成果,我校均应为归属单位,且参评人均应为第一完成人或独立完成人,特别突出的贡献可视情况认定参评人为主要完成人之一。同时,申报人需要提交《中国传媒大学创作青年拔尖人才目标任务书》。

具有标志性创作成果或重大贡献、经学校组织专家认定极具发展潜质的人才可不受条件限制直接入围。

#### **1. 代表作**

申报人须提交体现自身最高水平的2项代表作,代表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类型:

(1) 主创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且在学校认可的主要公共传播系统上映、播出、演出、发表、出版、展览的艺术创作作品,作品弘扬正能量,深受群众喜爱,并取得一定的社会影响力和行业影响力;

(2) 除上述内容之外,经学校认定的其他具有较大行业和社会影响的创作成果。

#### **2. 贡献度**



围绕服务国家战略和社会需求，服务学校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进行总结梳理，提交贡献清单及支撑材料。贡献清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创作成果获得国际知名创作大奖或教育部认定的国内B类及以上创作奖励；

（2）参加或指导学生参加国家重大活动，出色完成任务，为学校赢得较大社会声誉，获得相关部门的认可或奖励表彰；

（3）获批国家艺术基金项目；

（4）在学校改革创新与攻坚任务中做出贡献；

（5）上述内容之外，经学校认定的服务国家和社会、服务学校发展中所做的贡献。

### 3. 主观评价

提交1篇主观评价报告，报告应结合个人特色与优势进行论述与自我评析，包括对自己的性格、品德、创作水平、创新能力、综合优势及主要不足等进行综述。

### 4. 提交《中国传媒大学创作青年拔尖人才目标任务书》

符合基本条件者自定目标任务，填写《中国传媒大学创作青年拔尖人才目标任务书》（以下简称《目标任务书》），按要求报所在单位。《目标任务书》以达到业界拔尖创作青年人才为发展目标，提交能证明完成任务目标的支撑材料。申报人结合立德树人成效、艺术创作创新贡献、服务国家战略、一流学科建设、一流艺术作品、一流人才培养和自身实际，从高水平、标志性创作

成果产出，国内外文艺大奖，提升自身的社会影响力等方面自定培育期和分年度的目标任务。《目标任务书》是培育对象遴选和入选后考核的重要依据，申请人须确保其填报内容属实，对虚报、瞒报者将取消入选资格。

#### （二）师德师风及思想政治审核

申报人所在基层党组织对申报人的思想政治表现、师德师风等情况进行审核评价，并报党委教师工作部审核。

#### （三）单位推荐

各单位根据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建设的需要，结合创作青年拔尖人才培养项目宗旨、遴选原则和条件择优推荐人选，宁缺毋滥，并召开党政联席会，按照推荐单位负责制，对人选的政治表现、师德师风、教书育人成效、创作发展潜质和自定目标任务进行审核把关，报人事处审查。

#### （四）资格审查

人事处协同党委教师工作部等有关职能部门负责审查各单位推荐人选的资格条件和申报材料真实性，严把人选政治关、师德关、育人关和质量关。资格审查通过者确定为候选人。

#### （五）代表作送审

人事处对候选人提交的代表作实行匿名送审制度，由3-5位评审专家对代表作的质量进行评定。

#### （六）专家评审

人事处组织专家对候选人的代表作送审结果、贡献度及主观

评价进行综合评审，重点考察候选人潜心艺术创作的理想高度和面向国家社会创作的发展潜力，现有能力基础支撑自定目标任务的可达成度，自定目标任务与国家、学校事业发展需求的契合度等，提出培育人选建议名单，报学校党委常委会审批。

#### （七）学校审批并公示

经学校党委常委会审定，确定最终入选培育项目名单，公示无异议后，学校与入选者和推荐单位签订培育协议。

### 第三章 政策支持

**第七条** 注重导师引导、团队培养。各推荐单位须为培育对象配备创作成长导师，挑选创作经验丰富的艺术名家名师、高水平教授进行结对帮扶指导；同时，还应积极创造条件，为培育对象组建或将其纳入高水平创作团队。

**第八条** 加强托举服务，营造发展环境。学校各部门应从教育创作资源配备和项目申报推荐等方面优先支持培育对象发展；积极组织其参加各类重要艺术创作活动，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和国情、校情研修；举办各类艺术创作发展研讨活动，助其更新理念和提升能力，形成有利于人才成长的培养机制和发展环境。

**第九条** 给予资助支持，助推快速成长。学校为培育对象提供培育期税前人民币 40 万元的青拔人才津贴，根据目标考核动态资助，每年根据目标任务及完成情况确定资助金额，支持其提升创作水平，激励其潜心精品创作、全心服务国家文艺事业繁荣发展，助推成长为新时代的文学艺术家。

## 第四章 考核管理

**第十条** 创作青年拔尖人才培育项目时间为4年，培育期内实行目标考核和动态管理，由培育对象自定目标任务，学校跟踪培养、定期考核和动态调整。考核评价以过程评价和结果评价相结合，结合人才的特点，按照培育协议对培育对象进行管理考核。培育对象应珍惜荣誉、重诺守信，认真完成协定目标任务；各推荐单位和部门要切实落实各项培育支持条件，营造人才成长的良好环境，助力培育对象达成培育目标。对履职践诺中存在违法违规违纪、欺瞒组织或主观不作为等负面情形者，学校将建立失信清单，并进行追责。

**第十一条** 考核包括年度考核和期满考核，由人事处分年度和4年期满时组织实施，根据协定的《目标任务书》和培育对象实际完成情况确定考核结果。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确定后由人事处通知培育对象和其所在单位。

**第十二条** 青拔人才津贴根据考核结果分年度进行发放。发放金额根据该年度目标任务及完成情况而定，年度考核合格者发放当年度青拔人才津贴；年度考核或期满考核不合格者，停发青拔人才津贴；期满考核合格者发满4年青拔人才津贴。

**第十三条** 建立长周期考核评价机制，营造宽松的人才成长环境。培育期有一次延期申请的机会，申请延期考核者将保留培育资格至期满但不再参与年度考核，同时停发青拔人才津贴，如期满考核合格则补齐发放4年青拔人才津贴。申请仅限一次，未

提出申请且年度考核不合格者自动退出培育项目。

**第十四条** 培育期内鼓励产出高质量、高水平、有价值的标志性艺术成果，鼓励服务社会所需，回答时代课题，引领文艺发展。

**第十五条** 期满考核合格者，由学校组织进行表彰，颁发《中国传媒大学创作青年拔尖人才》荣誉证书。

**第十六条** 原则上，培育对象在培育期满五年内应继续在校服务、助力学校发展。调离学校者，应向学校退回已支持的青拔人才津贴。

**第十七条** 培育期内取得的所有成果第一署名单位原则上须为中国传媒大学，所涉及成果归属由中国传媒大学和个人共同拥有。

**第十八条** 建立创作青年拔尖人才退出机制，依据不同情形分别处理：

（一）年度考核不合格者，按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处理。

（二）因组织需要外派挂职、借调或出国工作者，可申请退出培育项目或直接参加期满考核，具体管理同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申请仅限一次，外派前未提出申请者视为正常参加年度考核。

（三）因组织需要调离学校者，调离时自动退出培育项目。

（四）因个人原因调离学校者，自调离时退出培育项目，撤销其人才称号，并须于调离前全额退还学校培育期内支持的青拔人才津贴（按税前计算）。

(五) 因患重疾、灾祸等不可抗力因素无法继续完成自定目标任务者，经人事处鉴定审批，按退出培育项目处理。

(六) 培育期满自动退出培育项目。

(七) 如有下列情形者，一经发现，立即退出培育项目，取消其人才称号，并如实记入个人档案：

1. 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受到行政或党纪处分的；
2.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3. 违反师德师风或文艺作品道德规范的；
4. 被认定教学事故的；
5. 教职工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